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8 年 2 月 2 日

#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7 年 12 月 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7-18)10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8 年 1 月 19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07	68	1 675 <sup>(註1)</sup>
文件編號 EC(2017-18)10	-	1	1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6 <sup>(註2)</sup>	-6
總數	<u>1 607</u>	<u>63</u>	<u>1 670</u>

註 1—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— (a) 路政署的 3 個職位，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，以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b)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c)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工商及旅遊科)轄下旅遊事務署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d) 選舉事務處的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--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2018 年 1 月

2017 年 12 月 6 日  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7-18)10

總目 53 –  
政府總部：  
民政事務局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以下編外職位，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(以較遲者為準)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負責掌管康樂及體育科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(2) –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 
(164,500 元至 179,850 元)

-----